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文 件

桂绩效办发〔2018〕12号



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创新争优 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市绩效办，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创新争优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创新争优考核细则

根据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工作要求，为鼓励各设区市勇于担当、自我加压、争创一流，加快富民兴桂各项事业发展，现制定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创新争优考核细则。

一、创新争优考核加分细则

设区市加分项目分为指标超额加分、表彰奖励加分、工作成效加分、立项创新加分 4 种类型。

表彰奖励和工作成效加分项目分全面性、综合性工作和单项工作两类。全面性、综合性工作指能代表本市整体情况、影响较大、能引领或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所获得的表彰奖励、经验推广及创新争优情况等；单项工作指某一行业、领域或单一事项所获得的表彰奖励、经验推广及创新争优情况等。

（一）指标超额加分

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按指标超额加分细则的规定，给予加分，最高可加 70 分，具体指标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1。

（二）表彰奖励加分

设区市获得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最高可加 4 分。

1.主体

实施表彰的主办单位应为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办局

(含副部级)、自治区、军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群团组织。颁发和获得表彰项目的主体应为有机构编制部门印发“三定”方案的实体机构,不包含非实体部门、挂牌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等。

2.类型

(1) 中央、自治区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评比表彰项目。

(2) 在评比表彰保留项目以外,但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有突出贡献的评比表彰项目。

3.加分值

(1) 设区市获得的中央、自治区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评比表彰项目。

全面性、综合性工作。获中央、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国家部委(含副部级)、自治区、军级以上机关表彰的,每项加1分。

单项工作。获中央、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1分;获国家部委(含副部级)、自治区、军级以上机关表彰的,每项加0.5分。

(2) 设区市获得的其他评比表彰项目。由设区市申报,自治区绩效办初审,专家核定后予以加分,加分值比照中央、自治区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评比表彰项目加分。

设区市所辖市直属机关、县(市、区)获得相应表彰的,比照上述规定,按该类项目加分值的50%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三)工作成效加分

工作成效加分最高加 10 分，包括各设区市工作经验在全国、全区得到推广应用及取得重大突破、具有独创性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的年度创新工作等。

1.工作经验或成果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和典型发言（不含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等会议发言和书面介绍材料；不含在会议中做工作汇报和一般性发言），每项加 0.5 分；设区市在全区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和典型发言的，每项加 0.3 分。

2.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在设区市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现场推进会每项加 1 分，在县一级或市直部门召开现场会的加 0.5 分。

3.获国家部委（含副部级）、自治区及军级以上单位，以文件形式或加编者按的工作简报印发推广至全国的，每项加 1 分，推广至全区的，每项加 0.5 分。

4.作为国家部委（含副部级）、自治区及军级以上单位试点，试点成效已获上级有关部门认可，且试点市不超过全区 1/3 的，每项加 0.5 分。

5.工作获得党或国家领导人签字明确予以肯定表扬的，每项加 2 分；获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项加 1 分。设区市上报的日常信息（紧急信息、政治表态信息、标题信息、平安信息、互联网信息除外）被中办、国办单条采用的，每条加 0.3 分；获得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主席批示的，每条加 0.5 分；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条加 1 分。

6.经典案例获全国推广的，每项加 1 分；获全区推广的，每项加 0.5 分。推广是指以文件形式明确或编入书籍公开发行等方式。

7.举办全国性博览会、展会、国际大型赛事的，每项加 0.5 分；举办全区性的，每项加 0.25 分。

8.获国家、自治区认定的示范市（县）、示范基地的，根据不同层次，每项加 0.1~0.5 分。

9.属全区首创制定出台政策，成效显著并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每项加 0.3 分。

10.获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的每项加 0.5 分；获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每项加 0.3 分。

11.本市有脱贫任务的县提前脱贫并通过第三方评估的，每个县加 2 分。

12.所辖区域内注册的公司上市，每项加 2 分；所辖区域内注册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每项加 0.5 分。

13.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签约项目落地实施，并有到位资金，每个项目加 2 分，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签约项目落地实施，并有到位资金，每个项目加 1 分（不含房地产及零售业 500 强企业）。引进世界 500 强金融企业落户并实现开业的，每个机构加 2 分；新增 1 家法人金融机构（一行两会发放牌照）并实现开业的，每个机构加 1 分。

以上加分项目第 1~10 项指的是设区市的综合、全面性工作

加分，单项工作加分值减半。属设区市所辖市直机关、县（市、区）工作成果的，再按该类项目加分值的 50%计。

（四）立项创新加分

立项创新类分值 6 分，各市按要求申报 4 项工作创新立项项目，每个项目最高可加 1.5 分。立项创新项目分值由难度系数和立项创新成效得分两部分组成，难度系数最高为 1.0，成效得分最高 10 分，折算得分 1.5 分，即总分=难度系数×创新成效得分×0.15。

1.申报类型。经济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建设、民生建设和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党的建设及其他等 7 个类型。

2.难度系数。属于全国首创、实现难度大，难度系数 1.0~0.9；属于全区首创、实现难度较大，难度系数 0.9~0.6；属于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当年有新的突破、新成绩、新亮点，难度系数 0.7~0.3。

3.创新成效。项目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影响力大、受益面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大，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得 9~10 分；项目成果在全区范围内影响力较大、受益面较广、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较大，可在全区范围内推广的，得 6~8 分；项目成果在或某一区域、系统或特定对象有一定的影响、受益面较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仅可在某一区域、系统或特定对象推广的，得 0~5 分；具体得分由立项创新评审专家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二、负向减分考核细则

（一）凡在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金融风险

防控、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考评结果降低一个等次。

（二）凡在考评周期内和结果报审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从年度绩效考评总分扣减相应的具体指标分值（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 1.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约谈的。
- 2.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辖区内发生重大问题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受到责任追究的。

5.未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的。

6.未按要求做好绩效考评奖金发放工作的，分别按如下情形，直接扣减该市年度绩效考评总分的相应分值：

（1）2018年10月底前未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绩效办报送本市上年度发放有关情况（包括发放范围、额度标准、奖金差异水平等内容）的，最高扣5分。

（2）未经批准，超过自治区人均标准发放奖金，或出现单位内部个人发放奖金的最高额度超过最低额2倍情形及其他违规发放奖金情形的，最高扣10分。

（3）凡在绩效考评奖金发放工作中出现重大负面影响的，建议降低该市年度绩效考评等次。

三、考核程序

（一）指标超额加分项目

1.初评。由自治区各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加分细则进行评分，与指标考核结果一并于2019年1月20日前报自治区绩效办。

2.审核。自治区绩效办对照加分标准审核初评意见，形成指标超额加分结果。

3.反馈。自治区绩效办将加分结果连同年度绩效考评初步结果一并反馈。

（二）表彰奖励加分和工作成效类加分项目

1.提交申请。各设区市在2019年1月10日前，向自治区绩效办提交加分项目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及word格式电子版证明材料，同时报送纸质证明材料。

2.项目初审。由自治区绩效办牵头，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1）表彰奖励项目，重点审核是否属于综合性或单项工作，是否有正式文件、奖牌，评奖主体与获奖对象是否符合要求等。

（2）工作成效类项目，重点审核是否属于综合性或单项工作，是否符合总结推广的条件，是否是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是否有正式文件、牌匾证章（重点审核发文主体、会议内容、会议材料、发言材料等），是否有工作简报（重点审核是否有编者按、是否体现创新成效），领导批示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其批示、签字是否为肯定性佐证材料等。

3.反馈公示。自治区绩效办将审核结果反馈各设区市，统一

在广西绩效考评网（www.gxjx.gov.cn）进行公示。

4.最终反馈。自治区绩效办根据审核公示情况，再次完善加分意见后，连同年度绩效考评初步结果一并反馈。

（三）立项创新类项目考核程序

1.申请立项。各设区市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自治区绩效办提交立项创新项目申请表（式样见附件3）。

2.组织评审。自治区绩效办组织评审组审核立项，并在2018年7月20日前在广西绩效考评网进行公示。

3.实施抽查。各市按计划实施年度创新项目，自治区绩效办结合察访核验工作，抽查各设区市立项创新项目的推进情况。

4.成效自评。各设区市结合年终自评，对立项创新项目的成效进行总结自评，填写立项创新项目情况表（式样见附件4）及证明材料，于2019年1月10日前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自治区绩效办。

5.年终评审。自治区绩效办在2019年2月组织评审组对立项创新类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要求及程序见附件5。

6.最终反馈。自治区绩效办将加分结果连同年度绩效考评初步结果一并反馈。

（四）负向减分

自治区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在2019年1月20日之前填报负向减分情况表（式样见附件6），提交自治区绩效办。自治区绩效办组织审核汇总后形成减分结果，连同各设区市年度绩效考评初步

结果一并反馈。

四、其他事项

（一）加分项目必须以 2018 年度的工作或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印发正式文件为准。

（二）同一内容获得多个层次或多种形式（包括指标超额加分）表彰、推广的，按照最高分数只记一次加分；同一内容获得多个单位表彰、推广，或多个单位获得表彰、推广，只记一次加分。

（三）获表彰奖励的设区市（含所辖市直机关及县区）覆盖 7 个市及以上的，按原定加分值的 50% 计分。

（四）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区、直属机关等承担并较好完成自治区绩效考评“升级版”或十周年活动任务（如协助做好课题研究、书籍编纂、制度建设等工作）的，可在该市年度创新争优总分中给予适当加分，最高可加 1 分。

（五）因工作需要，自治区绩效办抽调设区市人员在自治区绩效办跟班学习，跟班学习时间超过三个月并表现优秀的，可在该市年度创新争优总分中给予适当加分，最高可加 1 分。

（六）对工作取得重大创新突破，获得总书记、总理肯定批示，或创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先进经验的，经自治区绩效办初审、业务部门核实、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考评结果直接确定为一等等次。

（七）同一单位因同一事项被负向减分的，按最高分数只扣一次分。

（八）各设区市对绩效考评结果存在简单问责、粗暴问责等情形（如对承担综合、全面性工作以及功效系数法计分指标的市直单位，未正确区分扣分主客观原因和主次责任，简单扣分问责的），一经查实，直接从该市年度绩效考评总分中扣减相应分值，最高可扣1分。

（九）各设区市未按要求履行审核职责，存在重复申报或申报项目明显不符合加分条件等情形的，直接从该市年度创新争优总分中扣减相应分值，最高可扣1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拓创新。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年度创新争优工作要求，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培育创新亮点，推动各项工作不断稳步发展。

（二）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各市要逐项对照加分条件与具体标准，实事求是地总结、汇总本市表彰奖励及创新加分项目。要加强对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突出体现工作重点与创新实效的关键性要件，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严格程序，加强监督。创新争优考评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和方法实施。自治区绩效办及评审专家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地做好加分评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参与加分项目及评审工作的监督，对有碍专家公正评审的行为以及弄虚作假等其他违纪

违法问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 1.2018 年度设区市指标超额加分细则
 - 2.设区市绩效考评加分项目申请表
 - 3.设区市绩效考评立项创新项目申报表
 - 4.设区市绩效考评立项创新项目完成情况表
 - 5.设区市绩效考评立项创新项目评审程序
 - 6.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负向减分项目表

附件 1

2018 年度设区市指标超额加分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1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3	①年度投资任务。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每超额完成 5% 可加 0.3 分，此项最高加 1.5 分（若有调减年度投资任务的，超额完成也不予加分）。 ②开工率。开工任务数在 6 个以上（含 6 个），开工率超过 80% 的，每超过 5% 加 0.13 分；开工项目数少于 6 个，开工率达到 80% 后，每多开工 1 个项目可加 0.1 分。此项最高加 0.5 分（预备项目提前开工的，计算开工率时算总任务数；若有调整开工自治区层面任务的，以调整后的开工任务数为加分基数）。 ③竣工率。竣工任务数在 6 个以上（含 6 个），竣工率超过 70% 的，每超过 5% 可加 0.1 分；竣工任务数少于 6 个，竣工率达到 70% 后，每多竣工 1 个项目可加 0.1 分。此项最高加 0.5 分（续建项目提前竣工的，计算竣工率时算总任务数；若有调整竣工任务的，以调整后的竣工任务数为加分基数）。 ④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审批任务数多于 10 个，审批完成率超过 80% 的，每超过 5% 可加 0.13 分；审批任务数少于 10 个（含 10 个）的，审批完成率达到 80% 后，每多完成 1 个审批任务可加 0.1 分，转报国家的审批事项获得批复的，每项可加 0.1 分，此项最高加 0.5 分（若有调整前期工作审批任务的，以调整后的任务数为基数计算完成率）。	发改委
2	中央投资执行情况	2	2017 年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率，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率等 4 个子项，超额每个子项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说明：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2018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到位率已经设定为 100%，若能完成，应予鼓励加分。）	发改委
3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	设区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得分排名前三的分别加 1 分、0.8 分、0.5 分，超过或等于全区平均数的各加 0.3 分，计算标准为：全区平均数=全区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总额/111（全区县市区个数），各设区市得分=设区市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总额/设区市所辖县市区个数	发改委
4	县域经济发展	3	①设区市所辖县（市、区）获上一年度广西科学发展“先进县、先进城区”，每获 1 个县（区）得 1 分。 ②设区市所辖县（市、区）获上一年度广西科学发展“进步县、进步城区”，每获 1 个县（市、区）得 0.5 分。 以上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发改委
5	医改工作	1	设区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DRGs）改革试点的加 1 分（以查阅设区市政策文件及 DRGs 系统数据采集为准）	发改委
6	城市信用体系建设	0.5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 2018 年度综合信用指数排名在全国总排名中排名占比低于 75% 的前六名可获加分。 排名占比=2018 年度综合排名/参与排名的城市个数*100%	发改委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7	交通建设与管理	2.5	①县县通高速征地拆迁工作（0.5分）： 在全部征地拆迁考核细项按时完成的基础上，对各考核细项提前完成情况加分，合计最高加0.5分。 a.考核细项最高加分值=最高分值0.5分/考核细项数； b.考核细项加分值：每提前10天完成加10%*0.5分/考核细项数。 ②县县通高速“区市共建”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到位情况（0.5分）：在累计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的基础上，对各考核细项提前完成情况加分，合计最高加0.5分。 a.考核细项最高加分值=最高分值0.5分/考核细项数； b.考核细项加分值：每提前10天完成加10%*0.5分/考核细项数。 ③地方路网项目（0.2分）： 在全面完成开工和完工指标的基础上，每超额完成1个完工指标加0.1分，最高加0.2分。 ④县乡联网路建设情况（0.3分）： 在全面完成开工和完工指标的基础上，每超额完成1个完工指标加0.1分，最高加0.3分。 ⑤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0.5分）：2018年前已创建有自治区示范县的设区市，每新创成功1个自治区示范县加0.25分，最高加0.5分；2018年前无自治区示范县的设区市每新创成功1个自治区示范县加0.15分，最高加0.5分。 ⑥新增建制村通客车（0.5分）： a.完成年度下达目标任务基础上，实现辖区全部建制村通客车加0.5分(适用于未通客车建制村10个以下的设区市)； b.完成年度下达目标任务基础上，每超额完成年度下达目标任务的20%加0.1分(适用于未通客车建制村10个以上的设区市)	交通厅
8	金融风险防范	2.5	①辖区内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4321”融资担保贷款业务年度规模排名在全区设区市位于前3(含)以内的加0.5分，前6名加0.25分。 ②辖区内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资本金放大倍数超过1倍的，每增加0.5倍加0.1分，最多加0.5分。 ③信用村创建面超过50%的，按超出百分比的5倍加分，最高不超过0.3分；信用村创建面超过45%的，按超出百分比的5倍加分，最高不超过0.3分；信用乡镇创建面超过45%的，按超出百分比的10倍加分，最高不超过0.4分；新成功创建1个信用县加0.5分。四项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1分。 ④年末辖区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实现双降的，加0.5分；在此基础上辖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含）以上的，每多下降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1分。 以上加分最多不超过2.5分	金融办
9	申报发行（挂牌）	1	每新增一家申报IPO公司得0.5分，每新增一家申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得0.2分，乘以系数后最高加1分	金融办
10	工业投资	0.5	在超额完成工业投资目标任务的情况下，各市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加分分值：各市加分= {[(该市工业投资增量-14市增量最小值) ÷ (14市增量最大值-14市增量最小值)] × 0.4 + 0.6} × 0.2 + {[(该市工业投资增速-14市增速最小值) ÷ (14市增速最大值-14市增速最小值)] × 0.4 + 0.6} × 0.3。 分值排名前6名的得满分0.5分，其余各市按公式计算所得分值加分	工信委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11	外贸进出口总额	1.5	超额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目标, 每多 1 个百分点加 0.15 分, 最高加 1 分; 超额完成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目标, 每多 1 个百分点加 0.05 分, 最高加 0.5 分。两项合计最高加 1.5 分	商务厅
12	现代服务业发展	1	超额完成新增限上企业目标, 每多 1 家加 0.02 分, 最高加 1 分	商务厅
13	招商引资	2	在超额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情况下, 各市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加分, 考核指标分值排在前 6 名的加 2 分	投促局
14	创建特色旅游名县	0.5	年内辖区内有创建县(不计个数)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命名加 0.5 分	旅发委
15	国家级旅游产品品牌创建	1	年内各市辖区内有获得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命名的单位, 每获得 1 项命名加 0.5 分, 每增加 1 项再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旅发委
16	旅游厕所建设	0.5	①新改建旅游厕所任务数 70 座(含)以上的市, 按超额数量百分比加分, 超额达 5%—9.9%加 0.1 分, 超额达 10%—19.9%加 0.2 分, 20%—29.9%加 0.3 分, 超额达 30%—39.9%加 0.4 分, 超额 40%以上加 0.5 分。 ②新改建旅游厕所任务数 30 至 69 座的市, 按超额数量百分比加分, 超额达 10%—19.9%加 0.1 分, 20%—29.9%加 0.2 分, 超额达 30%—39.9%加 0.3 分, 超额 40%—49.9%以上加 0.4 分, 超额 50%以上加 0.5 分。 ③新改建旅游厕所任务数 30 座以下的市, 按超额数量百分比加分, 超额达 20%—29.9%加 0.1 分, 30%—39.9%加 0.2 分, 超额达 40%—49.9%加 0.3 分, 超额 50%—59.9%以上加 0.4 分, 超额 60%以上加 0.5 分	旅发委
17	糖业重点工作	1.5	①每超额完成 1 起重组或关停 1 家过剩产能糖厂的, 加 0.3 分; 每超额完成 1 起托管的, 加 0.15 分。最高可加 0.6 分。 ②每超额完成 1 家糖厂厂容厂貌改造的, 加 0.25 分。最高可加 0.5 分。 ③各设区市查获食糖打私打假案件, 食糖量达 0.1 吨(含 0.1 吨)以上、0.2 吨以下的, 每 1 起加 0.1 分; 0.2 吨(含 0.2 吨)以上、5 吨以下的, 每 1 起加 0.2 分; 5 吨以上、10 吨以下的, 每 1 起加 0.4 分; 10 吨(含 10 吨)以上的, 每 1 起加 0.8 分。最高可加 0.8 分。 以上加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糖业办
18	“双高”基地建设	0.8	①年底前完成 2018 年土地整治建设任务加 0.2 分。 ②年底前完成 2018 年水利化项目建设任务加 0.2 分。 ③年底前完成 2018 年良种良法推广任务加 0.2 分。 ④年底前完成 2018 年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任务加 0.2 分。 累计加满 0.8 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	糖业办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19	科技成果转化	0.5	超额完成下达任务指标的,南宁、柳州和桂林市每超1项加0.08分,梧州和玉林市每超1项加0.12分,其余各市每超1项加0.1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0.5分。 累计加满0.5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科技厅
20	品牌建设	0.6	①排名加分:根据品牌创建情况累计全区排名加分,第1~3名、4~6名、7~9名、10~14名的市,分别加0.4分、0.3分、0.2分、0.1分。 ②进步得分:上一年度排名前3名的,若保持前3名加0.2分;其余设区市,本年度排名比上一年度排名每上升1名,加0.1分,最高加0.2分。 按以下细则进行累计评分及排名: a.年内获得国家级区域质量品牌每1个得0.5分,新获批创建的或试点的,每1个得0.3分。 b.年内获得自治区级区域质量品牌每1个得0.4分;新增获批创建的,每1个得0.2分。 c.年内获得国家级重点质量品牌每1个得0.4分;获得其他国家级质量品牌每1个得0.2分。 d.年内获得自治区级重点质量品牌每1个得0.3分,获得其他自治区级质量品牌南宁、柳州、桂林每1个得0.05分,其余11个市每1个得0.1分。 以上加分最多不超过0.6分	质监局
21	标准化建设	0.6	①排名得分:根据标准化建设累计全区排名加分,第1~3名、4~6名、7~9名、10~14名的市,分别加0.4分、0.3分、0.2分、0.1分。 ②进步得分:上一年度排名前3名的,若保持前3名加0.2分;其余设区市,本年度排名比上一年度排名每上升1名,加0.1分,最高加0.2分。 根据以下细则进行累计评分及排名: a.标准制修订:年内获立项或发布1项国家标准得1分,获立项或发布1项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得0.5分,制定发布1个行业团体标准得0.25分。 b.重要技术标准:年内获自治区政府通报1项广西重要技术标准项目得0.5分。 c.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年内获批创建或通过考核/评估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1个得1分。 d.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年内获批创建或通过考核/评估/确认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1个得0.8分。 以上加分最多不超过0.6分	质监局
22	实施商标强桂战略	1	①年内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每1个加0.2分,年内获得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每1个加0.2分,年内获得商标国际注册(含马德里体系),每1个加0.1分。 ②年内获全区商标品牌战略示范城市认定加0.2分,获全区商标品牌战略示范县(区)认定每增加1个获0.1分,年内获全区商标品牌创业创新基地认定,每1个加0.2分。 以上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工商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23	政策性粮食收购	0.2	直补订单粮食（含普通稻、优质稻）收购完成自治区下达计划95%（含95%）以上，收购实绩比前三年加权平均数（2017年、2016年、2015年的权数分别为50%、30%、20%）增加的，加0.2分。 累计加满0.2分的市原则上不超过6个	粮食局
24	粮食储备管理	0.8	①及时准确报送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粮食工作“三性”问题分析材料，本年度1—12月份市县级储备粮食平均月末库存达到自治区下达规模95%以上（含95%）的，加0.3分。 ②及时准确报送市场价格信息和市场价格监测分析材料，本年度1—12月份市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每月月末库存达到自治区下达规模95%以上（含95%）的，加0.3分。 ③本年度有新的粮食储备库（仓）应用绿色储粮技术的，加0.2分。 累计加满0.8分的市原则上不超过6个	粮食局
25	农产品加工	0.5	在完成下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每新增加引进1个农产品加工企业（指项目总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取得营业执照且项目资金已到位的企业）加0.25分，最高加0.5分	农业厅
26	畜禽现代生态养殖	0.5	本行政区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生态养殖认证率60%—70%的，每增加1%加0.02分；大于70%的，每增加1%加0.03分，最高加0.5分。累计加满0.5分的市原则上不超过6个	农业厅
27	“三品一标”认证	0.5	在完成下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每超额完成1个加0.02分，最高加0.5分	农业厅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	0.5	①自治区组织的监督抽查每检出1个农药残留超标并跟进执法查处案件的，每1个加0.04分，最高加0.2分。 ②在确保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国家要求的前提下，每检出1个不合格产品并跟进执法查处案件的，每1个加0.01分；生猪屠宰重大案件，每移交公安机关1起加0.05分。本项最高加0.2分。 ③当年建成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厂），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并投入营运的加0.1分	农业厅
2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0.5	设区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率超过90%的，每增加1%加0.1分，最高加0.5分	农业厅
30	水利投资项目	1	①水利水电固定资产投资。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并且超过全区平均完成比例数的，每超过全区平均完成比例数1个百分点加0.1分，此项最高加0.5分。 ②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本年度计划。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并且超过全区平均完成比例数的，每超过全区平均完成比例数1个百分点加0.1分，此项最高加0.5分。 累计加满1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水利厅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3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1	①用水总量。在达到年度满分目标值的前提下，年度实际用水总量与满分目标值相比，每降低2个百分点，加0.1分。 ②万元GDP用水量降幅。在达到年度满分目标值的前提下，年度实际降幅与全区平均降幅相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加0.1分。 ③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在达到年度满分目标值的前提下，年度实际降幅与全区平均降幅相比，每增加2个百分点，加0.1分。 ④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在达到年度满分目标值的前提下，实际值与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相比，每增加0.01，加0.1分。 ⑤主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加0.1分。 以上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水利厅
32	供销社改革	1	①重大政策支持（0.7分）。全市所辖每个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获得当地政府资金支持80万元以上的加0.3分，50—80万元的加0.2分；市本级及各县政府出台允许供销社解押开发社员股金再贷款抵押资产政策的加0.2分；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支持供销社对符合确权条件的土地完成确权登记颁证的加0.2分。单项最高加0.7分。 ②供销合作社重大项目建设（0.3分）。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完成单个重大项目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加0.3分，完成2000—3000万元的加0.2分；或平均每个县（市、区）完成单个项目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加0.3分。单项最高加0.3分	供销社
33	乡镇机构改革	1	2018年度内在乡镇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基层治理、经济发展、农口等领域探索推行更大范围的“大部制”，有研究制定文件作为推行乡镇“多所合一”机构设置依据的，可按照改革范围占比情况申请加分。具体加分办法：该设区市实施乡镇“多所合一”机构数量÷该设区市乡镇总数×1=加分值，该项加分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高不超过1分	编办
34	加快推进“一事通办”改革	1	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一事通办”改革，在2018年底前实现80%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事通办”的基础上，该比例每增加1%加0.05分。 累计加满1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政府办公厅
35	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	0.5	①在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设区市级排名1-2名加0.3分，3-4名加0.2分，5-6名加0.1分。 ②全区政府网站红榜评比中，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每列入1次加0.05分，最多加0.2分	政府办公厅
36	推进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2018年提前达标的，每一个加0.3分，最高加1分。 累计加满1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政府办公厅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37	电子公文超时率	0.5	全年收文总数 6000 件以上（含 6000 件）的设区市，超时率在 3% 以下，加 0.5 分。累计加满 0.5 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	政府办公厅
38	政务信息工作	1	①年度信息采用得分超额完成系数分的，第 1 名加绩效分 1 分，2—3 名加绩效分 0.5 分，4—6 名加绩效分 0.3 分； ②所属县（市、区）年度信息采用得分进入前 30 名的，每进一个单位给设区市加绩效分 0.2 分	政府办公厅
39	政府督查工作	1	①承担自治区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任务取得突出成效的，每项加 0.2 分。 ②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督查通报的先进典型经验案例做法，每项加 0.2 分。 ③在年度督查激励问责工作中，受通报表扬（含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的设区市，加 0.5 分；受通报表扬的县（市、区），每通报 1 个县（市、区）所属设区市加 0.1 分。 ④2018 年全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红黑榜”督查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督办督查系统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工作以自治区有关文件为依据进行相应加分。 ⑤以上各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以自治区政府督查室通报为依据）。 累计加满 1 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	政府办公厅
40	食品药品安全	2.5	①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加分。在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得分排名前 6 位的，由高到低分别给予加 1.5 分、1.2 分、1 分、0.8 分、0.7 分、0.6 分。 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方面加分。在药品安全监管中，主动发现问题并提请自治区局收回（撤销）药品 GMP 证书、药品批发企业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 GSP 证书的，每起加 0.1 分；依法提请吊销或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经营企业、二类以上（含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资质的，每起案件加 0.2 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各辖区新的、严重的报告与总报告占比达 40%（其中严重的报告与总报告占比不低于 10%）加 0.1 分，后占比每增加五个百分点加 0.1 分；医疗器械严重的报告与总报告占比达 25% 的加 0.1 分，后占比每增加 5% 加 0.1 分；每处置一起聚集性或突发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加 0.03 分。此项最高加 1 分。 同一项工作按最高分值加一次分。一个设区市加分累计最高加 2.5 分	食药监局
41	农垦国有农场（含农垦其它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	0.4	①国有农场（含农垦其它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项目（不含“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移交完成达到 90% 以上（含 90%），加分 0.2 分。 ②农垦国有企业（含国有农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部达到 100%，加分 0.2 分。 累计加满 0.4 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	农垦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42	农垦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0.4	①国有农场有纠纷争议土地完成 100%加 0.2 分。下达《责任书》之前已完成此项任务的不加分。 ②国有农场《山界林权证》规范登记为不动产证完成 100%加 0.2 分,完成 90%-100%(不含 100%)加 0.15 分,完成 70%-90%(不含 90%)加 0.1 分,完成 50-70%(不含 70%)加 0.05 分,低于 50%不加分。 累计加满 0.4 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	农垦局
43	安全生产	2	目标管理控制良好且未发生负有责任重大事故的市: ①承担省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任务并获得优秀等级的市各加 2 分。 ②承担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巡查任务并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的市每次各加 1.5 分。 ③承担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督查任务并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的市每次各加 1 分。 ④承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任务并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的市每次各加 0.5 分。 ⑤未承担任务的市不得加分。 ⑥各市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安监局
44	年度综治考评	0.3	以各市年度综治考评基本指标的总得分排位计算加分, 1-5 名的加 0.3 分, 6-10 名的加 0.2 分, 11-14 名的加 0.1 分	综治办
45	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0.3	①每化解五百人以上矛盾纠纷 1 起加 0.2 分。 ②每化解督办案事件 1 起加 0.1 分。 ③最高加分不超过 0.3 分。 累计加满 0.3 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	综治办
46	安全感工作	0.4	年度安全感达到 90%的,可按以下公式加分: ①(市安全感-全区安全感)×20,最高不超过 0.4 分。 ②(市安全感增幅-全区安全感增幅)×0.2,最高不超过 0.4 分;最终加分取两者之中较高值。(增幅单位为个百分点)	综治办
47	信访基础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5	①市本级群众信访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加 0.4 分。 ②所辖县(市、区)群众信访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60%以上加 0.6 分。 ③乡(镇、街道)群众信访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率分别达到 50%以上加 0.3 分。 ④村(社区)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30%以上加 0.2 分。 以通过自治区级考核验收确认为准	信访局
48	创“三无”县(市、区)	0.2	创建“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县(市、区),年内市所辖县(市、区)有达到“三无”标准的,加 0.2 分	信访局
49	信访积案化解	0.3	化解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实现息诉罢访 1 件加 0.1 分,此项最高加 0.3 分	信访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与缴费	0.5	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0.25分）。按目标超额完成比例排序加分，第1—3名加0.25分，第4—6名加0.2分，第7—10名加0.15分。 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25分）。按目标超额完成比例排序加分，第1—3名加0.25分，第4—6名加0.2分，第7—10名加0.15分	人社厅
51	社区减灾准备认证	0.5	全市通过自治区减灾准备认证的城乡社区达到全市社区总数15%的加分，否则不加分。按自治区对各设区市抽检社区的平均分进行排名，前6位加0.5分，后8位分四档，每档依次递减0.05分	民政厅
52	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1	承担自治区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试点任务的，按承担试点任务的试点单位数量和完成试点任务的质量分别进行加分。每承担1个自治区级试点县(市、区)试点任务加0.2分，每承担1个自治区级试点乡镇试点任务加0.1分，每承担1个自治区级试点社区试点任务加0.04分，最高加分1分。承担试点任务的单位数量以自治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文件为准	民政厅
53	发挥农村低保政策对脱贫攻坚兜底作用——提高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	0.5	提高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超出目标要求180元，每超10元加0.05分，加分最高不超过0.5分	民政厅
5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提高城市低保平均补助水平	0.5	提高城市低保平均补助水平，超出目标要求340元，每超10元加0.05分，加分最高不超过0.5分	民政厅
55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0.5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并且超过全区平均水平的，每超过全区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0.5分	教育厅
56	高中阶段办学规模	0.5	①普通高中招生每超额3个百分点加0.05分，最高加0.25分。 ②全日制中职招生每超额5个百分点加0.05分，全日制全口径送生每超额5个百分点加0.05分，两项中职招生加分合计最高加0.25分。 累计加满0.5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教育厅
57	母婴安康工程	1.5	①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且全区排名前6位，每低1个十万分点加0.1分，最高加0.5分。 ②全市婴儿死亡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且全区排名前6位，每低0.1个千分点加0.1分，最高加0.5分。 ③全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且全区排名前6位，每低0.1个千分点加0.1分，最高加0.5分	卫计委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58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专科毕业生就业落实和履约管理	0.5	各市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专科毕业生签订就业合同率9月底前达到100%，办理用编管理完成率12月底前达到100%，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率12月底前达到100%的加0.5分。有1个未达到100%的，不加分	卫计委
59	广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率	0.5	广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率在90%以上，且前3名加0.5分，4-6名加0.3分，7-10名加0.1分。达不到90%不加分	卫计委
60	培育骨干文化企业	0.5	“三上”文化企业数量同比上一年增加1家的基础上，每再多增加1家，加0.1分，本项最高加0.5分	宣传部
61	文化精品工程	0.5	①有申报项目获得国家级文化精品项目扶持的加0.2分。 ②获得自治区成立60周年暨第六届全国基层群众文艺会演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超过两项的加0.1分；获得组织工作奖可加0.1分。 ③市本级开展惠民演出（戏曲进校园活动除外）年度超过80场加0.1分 累计加满0.5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宣传部
6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0.5	对各设区市已建成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配备公共文化专管员及其开展工作情况排名加分。排名1-5的得0.5分，排名6-9的得0.3分，排名10-12的得0.1分	文化厅
63	体育产业扶持	0.5	各市2018年获评一个四星级广西体育综合体加0.1分、获评一个五星级广西体育综合体加0.2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0.5分	体育局
64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1	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0.4分）。各设区市完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每超过2018年任务指标的10%的，加0.1分，最高不超过0.4分。 ②“双百计划”体校建设（0.3分）。各市完成年度“双百计划”体校建设目标任务，超额加分=超额数量÷14个市中超额数量最大值×0.3。 ③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0.3分）。每个试点市、县（市、区）开展和完成任务清单中务必开展和完成项目数的加0.1分，开展和完成的任务数超过80%的按照比例计分，低于80%的不得分	体育局
65	“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	1	在各市自评、实地抽查的基础上，根据各市持续开展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建设和重点开展宜居乡村建设及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的工作力度、创新情况和实际成效等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可加分1分。 累计加满1分的市原则上不超过6个	乡村办
66	农村改厨改厕工作	2	①完成改厨地方财政资金配套的，加0.2分。 ②设区市给予下辖县（市）改厨奖补资金的，加0.2分。 ③改厨工作每超额完成100户的加0.01分，累计最高加0.6分 ①完成地方改厕财政资金配套的，加0.2分。 ②设区市给予下辖县（市）改厕奖补资金的，加0.2分。 ③改厨工作每超额完成100户的加0.01分，累计最高加0.6分	住建厅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67	地下管廊建设	0.5	设区市累计完成建设规模超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建城〔2016〕22号）要求，即南宁市完成廊体建设超过47公里的、柳州市完成廊体建设超过15公里的、其他设区城市完成廊体建设超过5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0.1分，最多加0.5分	住建厅
68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	超额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开工任务，且按开工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占2018年及以后年度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的比例从高到低排序加分，1-3名加1分，4-6名加0.8分，7-10名加0.6分，11-14名加0.4分，最高加1分。（未超额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开工任务的不予加分）	住建厅
69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5	①完成自治区新增棚户区改造任务的，按完成量占自治区下达各市新增目标任务比值加分，最高加0.5分。比值10%—20%（含20%，下同）的加0.2分，20%-50%的加0.3分，50%—80%的加0.4分，90%以上的加0.5分。 ②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基本建成任务的，每超额完成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0.4分。 ③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任务的，每超额完成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0.4分。 ④年内超额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任务的，每超额完成5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0.2分。 累计加满1.5分的市原则上不超过6个	住建厅
70	污水生活垃圾项目建设运营	0.5	“十三五”第二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整体提前完成建成任务，每提前1个月加0.25分，最高累计加分0.5分	住建厅
71	市政公共厕所建设	0.5	以2018年各设区市任务数为基准，小于10座的，超额完成30（含）座以上即可加满0.5分。大于（含）10座小于20座的，超额完成20（含）座以上即可加满0.5分。大于（含）20座的，超额完成10（含）座以上，即可加满0.5分。未达到满超额加分标准的按满超额基数计算超额比例计分	住建厅
72	已批准土地的供地率	1	完成近五年（2013-2017年）已批准土地的平均供地率达70%的加0.6分，达75%以上的加1分。 累计加满1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国土厅
73	国有林场被侵占林地回收	0.3	国有林场被侵占林地回收工作超额加分。当年超额完成辖区内国有林场被侵占林地回收任务的，每提高1%加0.03分，最高加0.3分	林业厅
74	森林覆盖率	0.3	森林覆盖率超额加分。加分值=本市超额数÷各市超额的最大值×0.3。 累计加满0.3分的市原则上不超过6个	林业厅
75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0.6	辖区内国家和自治区考核断面水质升类的（升类后需达Ⅲ类或Ⅲ类以上），每个断面每升一类加0.2分，最多加0.4分；对于全市所有断面均已达考核目标要求，且各断面水质达到Ⅱ类及以上的，加0.6分	环保厅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76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1	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控制目标的,每超额完成0.3个百分点,加0.2分,总计加分不超过1分。 累计加满1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环保厅
77	细颗粒物(PM2.5)	1	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PM _{2.5} 控制目标的,每低于控制目标1微克/立方米,加0.5分,总计加分不超过1分。 累计加满1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环保厅
78	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2	①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大改革试点(以在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备案的试点为准)(1.5分)。对2018年新承担的改革试点推进,有阶段性成果,每项试点加0.3分,最高加1.5分。累计加满1.5分的市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 ②通过中央媒体(纸质)及自治区级媒体宣传本地改革经验、做法(0.5分)。改革经验、做法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改革报》《广西日报(头版头条)》《求是》《学习与研究》单篇刊发的,每篇(条)加0.1分;被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推介的每项改革举措加0.2分,同一内容只加一次分,本项最高可加0.5分	改革办
79	决策督查工作	0.6	①年底对各市市本级重大督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分,根据排名情况予以加分。1-3名得0.4分,4-6名得0.3分,7-8名得0.2分。(以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年终复核为准) ②当年《广西督查》采用市本级稿件数量排名,1-3名得0.2分,4-8名得0.1分。(以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的通报为准)	党委办公厅
80	专项查办工作	0.4	①承办件优秀率排名(0.2分)。a.当年承办5件(含5件)以下的,优秀率为80%(含80%)以上的得0.2分,61—80%(不含80%)的得0.1分;b.当年承办6至10件的,优秀率为70%(含70%)以上的得0.2分,51—70%(不含70%)的得0.1分;c.当年承办10件以上的,优秀率为60%(含60%)以上的得0.2分,41—60%(不含60%)的得0.1分。(以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的通报为准) ②年终复核件得分排名(0.2分)。年终复核件得分排名第1-8名,得0.2分。(以年终复核为准)	党委办公厅
81	党委信息工作	1	以超额完成设区市年度信息采用标准分3400分为依据进行加分,完成3800分~4400分的加0.5分,完成4401分~5000分的加0.7分,完成5001分以上的加1分	党委办公厅
82	群众意见问题整改	2	2018年度民意调查排名前3位的加2分;排在第4-5位的加1.6分;排在第6-7位的加1.2分;与上一年度对比,进步1个名次的加0.2分,进步2个名次及以上的加0.4分。 以上符合多种加分情形的,按所获最高分给予加分	核验组

序号	指标名称	最高加分	加分细则	考核单位
83	公共机构节能	0.8	①已有市级能耗监管平台数据完整且应用于单位用能管理的，加 0.1 分；本年度独立办公的公共机构监测项目纳入市级能耗监管平台达 2 个（含）以上的，且能够实时能耗数据采集分析的，加 0.1 分。 ②承担国家“十三五”中期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估工作中，未被扣分且加分达 1.5 分以上的，加 0.1 分。 ③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或 PPP 模式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加 0.1 分。 ④超额 50%（含）以上完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试点项目任务的，每项加 0.1 分，最高加 0.2 分。 ⑤100 个车位以上的公共机构既有停车场中有 50%（含）-80% 配备（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且比例不低于 10% 的，加 0.1 分；80%（含）-100% 完成的，加 0.2 分。 累计加满 0.8 分的市原则上不超过 6 个	机关事务管理局
84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0.2	对比 2017 年任务数每超额完成农家书屋补充更新任务数 10%，加 0.01 分，最高加 0.2 分。	新闻出版广电局
合计		77		

附件 2

设区市绩效考评加分项目申请表

(式样)

申请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加 分类型	申请加 分事项	申请 加分值	申请理由	证明材 料目录	备注
1						
2						
3						
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加分项目证明材料

(式样)

项目名称:

(JPEG 格式图片压缩后贴于 Word 文档)

证明材料一:

证明材料二:

.....

附件 3

设区市绩效考评立项创新项目申报表

(式样)

申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201X 年 月—201X 年 月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填写实施本项目的创新目标、实施步骤、工作措施、责任分工以及成果形式等。
预期创新点(突破点)	主要填写该项目在全国、全区同类领域中的主要创新点、突破点等。
创新难度	主要填写该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
证明材料目录	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该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等证明材料以及相关前期工作资料。证明材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经过压缩处理的 JPEG 格式电子版照片或扫描件粘贴于 word 文档。

填报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设区市绩效考评立项创新项目完成情况表

(式样)

申报市(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实施情况	主要对照项目申报时提出的项目实施计划，填写实施该创新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
创新成效	主要填写该项目实施或完成的质量、数量；项目在全国或全区相关领域内的创新争优程度以及被推广或受表彰等情况。
佐证材料目录	证明材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经过压缩处理的 JPEG 格式电子版照片或扫描件粘贴于 word 文档。

填报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区市绩效考评立项创新项目评审程序

自治区绩效办牵头组织评审组对各设区市立项创新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组一般由以下人员组成：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业务处长及业务骨干；区内外绩效管理、公共管理方面的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

一、评审内容

各市立项申报并报自治区绩效办同意的 4 项立项创新项目。

二、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按“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围绕主题，突出亮点和绩效，准备书面陈述意见或相关演示 PPT、视频短片等，按要求提交自治区绩效办。

三、评审程序

（一）各设区市评审项目表由自治区绩效办汇总后提前送评审组专家审阅。

（二）集中评审采取会议形式进行，评审会的议程为：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领导及评审组成员。
- 2.各市抽签决定陈述顺序。

3.各市采取口头陈述以及 PPT、视频短片等方式向评审组陈述有关立项创新项目相关情况，每个市陈述时间控制在 12 分钟以内；接近规定时间时（约 10 分钟时），计时员予以提醒；到规定时间时，计时员予以叫停。

4.现场提问。评审组成员对陈述事项提问，被评审市应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作出回答。提问和回答的总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5.专家评分。提问完毕后，评审组成员逐个市对立项创新项目进行评分。评审表填写完毕后提交工作人员汇总。

6.项目点评。在汇总统计分数时，评审组成员经会议后可确定 1—2 人对各设区市参加评审的项目进行点评。

7.公布结果。各设区市全部陈述完毕后，自治区绩效办汇总集中评审情况并当场公布，按程序报审。

附件 6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负向减分项目表
(式样)

申请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涉及 设区市	拟减分事项	拟减 分值	事实依据	证明材料目录	备注
1						
2						
3						
4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